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质疑项目名称：2025 年苍南县教育局交互式多媒体设备

质疑项目编号：ZC2025009

二、质疑事项具体内容及回复

质疑事项 1：（一）技术参数存在排他性条款，限制潜在供应商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1）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中，86 寸多媒体一体机的多项参数存在指向特定品牌或技术的倾向，例如：“▲25、具有 3C 认证证书”（3C 认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属于合理要求，但需确认是否与其他非必要参数搭配使用）；

（2）“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符合 IEC62471 标准或 IEC62778:2014 标准”（该标准属于特定技术指标，可能排除部分未采用该标准的产品）；

“内置摄像头可拍摄不低于 1200 万像素的照片，拾音距离 $\geq 12m$ ”（参数设置过于具体，可能限制其他符合教学需求的产品参与）。

实物投影仪参数中“1200 万像素及以上”“动态速率实测 15 帧/秒”等指标，未说明与教学场景的必要性，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答复：

（1）3C 认证是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旨在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多媒体一体机为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固将 3C 认证设置为实质性要求，是一个独立强制性指标与其他参数如何设定无关。

（2）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内置摄像头、实物投影仪等要求皆为基础指标是根据学校教学实际需求设置，根据项目前期需求调查满足该参数的产品大于 3 家（希沃、鸿合、京东方、科大讯飞等品牌），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据近期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同类项目，满足参数设定的供应商 3 家以上满足充分竞争。

质疑事项 2：（二）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存在倾向特定供应商的导向

事实依据

(1) 业绩要求排他性：评分细则中“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触控一体机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该要求限制了业绩时间范围和产品类型，对新进入市场或中小企业构成歧视，可能导致只有少数大型供应商满足条件。

(2) 产品演示要求严苛：“投标供应商只能派一名技术人员进行产品现场演示，演示时间 15 分钟内，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满足要求作无效标处理”，该规定增加了供应商的参与成本(如运输、安装样品的费用)，且现场演示的主观性较强，可能影响评审公平性。

(3) 认证加分项单一：“所投 86 寸多媒体一体机获得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得 2 分”，仅认可特定认证，未考虑其他等效的环保认证，存在排他性。

答复：

(1) ①业绩设定是便于固定时间评审，更能有效反映供应商近期对合同的履约能力，政府采购法律未限制业绩设置时间要求，且本项目触控一体机占最主要部分，所以要求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的触控一体机项目业绩，设置不存在对新进入市场或中小企业构成歧视。②业绩没有限定金额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分值设置合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并进行演示。该评分设定内容符合教学需要。同时对演示人数和时间的规定，是根据评审环境、评审时间及项目实际需要设定，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均为产品的常规性操作演示，不存在影响公平的严苛要求。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时，应当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本项目对所投主要产品 86 寸多媒体一体机获得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加分，是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符合要求不存在排他性。

质疑事项 3：(三)排他性条款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事实依据

(1) 技术参数中“▲3、本项目‘86 寸多媒体一体机’属于政府采购节能(强制)采购范围，必须提供节能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节能认证为强制要求，本身合理，但需确认是否与其他非必要参数捆绑，导致只有特定供应商满足全部条件)。

(2) “投标供应商只能派一名技术人员进行产品现场演示”，未说明理由，可能

限制供应商的技术展示能力，存在不合理限制。

答复：

(1) 同质疑 2 答复内容，节能认证为政策规定与其他参数如何设定无关。

(2) 本项目评分标准聚焦于产品核心功能演示，无需多岗位协同操作，1 人配置可完整覆盖评审要素。且评标区实行封闭管理，限制人员流动是确保评审独立性、防止信息泄露的合规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现场管理，不存在不合理限制。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不成立，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感谢你单位对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

如果你单位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详见招标公告）



采购人：苍南县教育局

2025 年 6 月 6 日

